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请示》(证监许可[2013]1061文)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产生波动,投资人对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相关风险,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根据基金合同中列出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金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法”或“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事项,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信息未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其他任何其他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本招募说明书是公开的法律文件,任何人不得非法利用本招募说明书制作、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投资决策。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是基金当事人之间权责关系的直接承担者,并且基金管理人同意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就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向投资人履行解释说明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信息未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其他任何其他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本招募说明书是公开的法律文件,任何人不得非法利用本招募说明书制作、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基金合同不冲突的补充协议。

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6.存续期: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期间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8.T日:指销售机构在销售时间内接受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

9.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10.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无上市交易。

11.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次日前一日在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12.申购: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3.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卖出给基金管理人,或者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1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转换为另一个基金的行为。

15.基金定开:指定期开放投资计划。

16.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17.机构投资者:指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

22.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认可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宣传资料、具体包括宣传资料、基金销售手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基金销售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告书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合同:指基金当事人就基金的成立、存续、运作、终止等事宜所达成的协议。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期间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销售时间内接受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

33.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34.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35.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无上市交易。

36.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次日前一日在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37.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38.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39.定期开放:指基金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运作方式。

40.申购:指在基金特定时间段内,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购基金的书面或口头申请。

42.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一种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种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定期固定金额投资于基金的长期投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扣款日自动从投资人银行账户内自动划扣或基金申购申请的一次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基金单日开放式基金的净赎回申请量大于基金总份额的10%以上(含10%)时发生的赎回。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份额获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而带来的成本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净值:指评估师评估基金的货币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可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丽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7.传真:(0755)82021155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Euronext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前海乐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10.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胡伟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电视台驻新疆记者站站长,中国证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央纪委驻证监会纪检组副处长兼监察室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纪委驻证监会纪检组副处长兼监察室副主任。

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电信、医药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Andrea Vismar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律师处工作,担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孙晓燕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济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先生,监事,律师,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公司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红先生,监事,律师,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春生先生,监事,律师,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伟先生,监事,律师,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伟先生,监事,律师,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